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1/2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健康關懷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	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 (每日另隨機抽30名，由民政局監管)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	自我觀察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-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	- 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-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	- 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-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-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 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- 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 - 主動申報，簽具結 -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